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附件2

2023年区政府20件为民办实事事项

一、保障“学有所教”（区教育体育局负责）

建成中小学幼儿园8处，开工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6处。

二、开展困难家庭学生扶助计划（区教育体育局负责）

为因家庭困难享受扶助政策的学生提供午餐补助，免费为一年级、四年级和七年级学生提供校服。

三、深化全环境育人实验区建设（区教育体育局负责）

创新推进“宜家十三策”专项行动，推出社区资源地图点位600个，家庭劳动清单100项，打造“合育人”教育品牌。

四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基层法律服务活动（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司法局负责）

开通并优化24小时学生心理关爱热线，组织心理健康教育讲座100场，实现学生心理疏导全覆盖；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100场。

五、举办各类文体活动（区教育体育局负责）

举行“科技筑梦”科普报告30场、家庭教育讲座100场；完善市中区艺术教育基地建设，研发艺术课程100项；建立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80处，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100次；为各街道办事处分别配备兼职全民健身志愿者2名，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及体育志愿服务不少于15次。

六、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质量（区民政局负责）

打造提升精品日间照料中心13处、农村幸福院8处，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设施质量。

七、9类困难群众11项保障标准再提升（区民政局负责）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，对9类困难群众11项保障标准分别提高5%以上。

八、实施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（区民政局负责）

为符合条件、自愿申请的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。对具有市中区常住户口且在市中区长期居住满一年以上的60周岁及以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、家庭养老床位补贴。其中，对评估为1-6级的经济困难老年人、80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发放居家照料补贴；对评估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补贴。

九、老旧小区改造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）

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涉及大观园、杆石桥、四里村等14个街道414栋住宅楼，建筑面积约107万平方米，惠及居民1.41万户。

十、建设零工市场、增加就业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）

新增城镇就业1.78万人以上；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１家以上，建设零工公寓200间。

十一、残疾人救助服务（区残联负责）

对符合条件的0-17岁残疾人实现康复救助全覆盖，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实现居家托养服务全覆盖；自2023年5月1日起提高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至每人每年60元。

十二、文化工程建设（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

提升更新农家书屋10家，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5处，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1000场次。

十三、安置房建设、租赁住房补贴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负责）

建设市中安置基地、后魏华庄居民安置房2700套以上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700套（间）；为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市民、青年人发放租赁住房补贴。

十四、建设便民停车场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市中城投集团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商务局负责）

建设党家片区便民停车场；规划建设郎茂山社区市民康体中心、华润公元九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南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；建设改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个。

十五、实施卫生健康“十百千”工程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开展十场群众“健康面对面”活动，举办百场“健康课堂”活动；组织千场“五进”“五送”活动，即“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”，送健康知识、送健康咨询、送基本诊疗、送家医签约、送基本药品，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，让品质生活更贴心。

十六、实施服务“一老一小”两个一工程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推出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产品，开展“点餐式”“外卖式”的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；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，设置社区托育点，逐步建立托育服务体系。

十七、实施“银龄安康”意外保险工程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）

为具有区内户籍且60岁以上的部分生活困难、空巢、孤寡、失独、低保、优秀老党员、老年志愿者以及市老年文化骨干等群体购买“银龄安康”保险。

十八、中小学生、老年人、妇女关爱行动（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妇联负责）

为全区白内障、翼状胬肉患者实施免费惠民手术至少500例；为全区中小学生、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视觉健康档案，与部分社区建立眼科服务站并完善眼病防治体系。为全区城镇灵活就业和无业适龄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；实现全区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全覆盖。

十九、提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（区医保局负责）

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730元。

二十、新建公园、公共卫生间（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区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）

建设口袋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古树公园共8处，绿道6.6公里，新建、改建公共卫生间7座，建成5个“无废”社区和多座“无废”楼宇。